

From:
Sent: 20, September, 2016 1:39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我对此次咨询表示支持，并希望此次架构改变后，证监会能够在面对老千股时，拿出实际行动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。

我是一名内地投资人，大多数时间在A股市场进行投资，在两地开通沪港通后，也尝试着对香港市场进行研究。

可惜，在一番查阅后，发现港股以老千股闻名。

很多公司在IPO时还处于正常的财务状况，但是一旦上市后就施展各种财技，让投资者无从适应，也让很多中小投资者遭受损失。尤其是低价供股，配股，有时甚至可以找反复多次出现。

但是作为上市公司的港交所，却因利益冲突，无法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监管，更为让人震惊的是，对于中小投资者所产生的损失，某些利益团体竟然认为是投资者自身无法鉴别的问题。

因此，我支持由香港证监会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时，将架构改变的重心放在上市后企业的监督，对于企业不正常的融资行为予以有效的监管。

2016-09-20

snowman597